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执行新准则后的前期已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约600万元。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2014年初,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照颁布和修订后的准则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

2、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仅涉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年限区间的调整。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请见2014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 万元,对海利益康信息科技公司 18 万元的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3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将对执行新准则后的前期已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仅涉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年限区间的调整。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原来“4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0%”调整为: 4 至 5 年计提比例 80%, 五年以上计提比例 100%。

2.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对会计估计变更日前的财务报表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约 600 万元。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做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3、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